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

一、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北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方车辆 58.33%股权、北方物流 51.00%股权、北方机电 51.00%股权、北方新能源 51.00%股权、深圳华特 89.05%股份，向江苏悦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车辆 41.67%股权，向天津中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特 9.9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

“为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引入如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1) 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1) 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盘数（即 11,597.08 点）跌幅超过 10%；

2) 土木工程建筑指数（证监会分类，8831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盘数（即 3,156.79 点）跌幅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 调价触发条件”中 1) 或 2) 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

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上述调价机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调价机制为：

“为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引入如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1) 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

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盘数（即 11,597.08 点）跌幅超过 10%；

2) 土木工程建筑指数（证监会分类，8831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盘数（即 3,156.79 点）跌幅超过 10%。

#### （5）调价基准日

公司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出现时，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即“公司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 二、审议通过《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向北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方车辆 58.33% 股权、北方物流 51.00% 股权、北方机电 51.00% 股权、北方新能源 51.00% 股权、深圳华特 89.05% 股份，向江苏悦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车辆 41.67% 股权，向天津中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特 9.95% 股份；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上述调价机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调价机制为：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北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

议二》，就北方物流的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